

帛譜集成

消夜錄



弔譜集成總目

卷首

龍子猶十三篇

論弔五要

卷一

賀例

冲例

罰例

散例



賀例  
王譜

卷二

賠例

卷三

賠例

卷四

賠例

卷五

賠例

卷六

賠例

附

緒餘

吊譜集成

卷首

龍子猶十三篇

品論

未角智先鍊品毋多言毋舞機毋墮志毋僥倖  
毋陰嫉得勿驕失勿吝大敗勿戀大勝勿劫

論吊

牌無大小止要湊巧不湊巧不成吊一牌死二  
牌生三牌則死一四可以死二五可以死三矣



龍子猶

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將兼取之必各予之假張  
先出重張先得利則連往敗則改圖美不欲盡  
擒不欲早與其起樁毋寧縱散與其苟活無寧  
狗敵故單或呈巧互或見拙先後人已之間可  
不審歟

### 論發

牌之生死吊之多寡全在發張我往則彼來故  
小者先而大者後小可衆戰大莫孤行無張而  
發非窮則點低牌照底計出無聊散勿輕忘樁

全 勿過信單路者險雙路者穩三路者威四路者

### 論捉

馬吊之法三人同心共擊一樁凡決取舍須權  
上下樁在上宜縱樁在下宜絕頂張不宜輕放  
同張不必累捉正本之後切勿多求有賞之家  
何妨過縱

### 論開門

一門為正二門為佐三門為生四門不成牌矣

門之生熟視賞所標去莫若生存莫若熟真生  
但喜重頭假熟須防縮脚勢必惹生寧為先發  
維能料敵方可翻生

論滅

擒貴及時滅亦有序早曰催張遲曰戀張催則  
利人戀則蝕人賞無先後不妨速滅次與頂張  
終非其例至於聽張恥同降敵

論留

正本之艱留張最重生路無大熟路無小真極

勝於假肩存兩不若守一受制尚多熟或取敗  
出其不意生或見功是在一時權巧

論隱

牌分到手喜愠勿形譎者倒用終亦易測失未  
及七牌不可棄美雖盡出銳若方始挫而勿衰  
久而彌整即算人不足於以禦人策有餘矣

論忍

忍之為道利可割而堅可貞無賞之家勿忙正  
本熟戰之路勿急上桌寧輸一牌勿容椿起寧

少一吊勿使椿比

論還

末家牌落得來此言底之有權也善算者務以  
底制椿而不使椿作底待可共攻何妨過縱縱  
大者小必報縱小者大亦賞張可還而不可抽  
雙張有尾兩路無頭萬一失信靜以待之苟見  
於色是為自窘之道

論意

牌在人手可以意測之示小者流多長用大者

道每短滅速者牌必醜急捉者門必狹可擒而  
故縱者餌也可縱而故擒者狠也餌則速圖狠  
則徐守藏盈而出虛者椿家之巧也棄少而用  
多者散家之常也先大後小者求也先小後大  
者探也得本惹生多曰通路獨行無繼須識開  
門大牌顯滅決有副張熟路忍割定皆正賞散  
則迎之椿則避之

論損盈

同智相角奇趣乃呈擇大者愚備多者拙戀賞



者必速亡貪吊者必起樁一人用智庇及兩家  
如或謂寡謀累亦非小

### 論勝負

勝負雖微機則先見醜牌得利必有奇祥三賞  
不開終非吉兆樁前色樣半是凶徵過後牌未  
足占福薄頭贏難保終贏晚勝方為全勝否極  
而泰切勿矜持盛後忽衰急須謹守至於洗有  
絲簡拍有厚薄智巧之士亦多變通然一飲一  
啄有數存焉落樁未必美居三未必凶當其運

隆遇蹇亦濟及其氣盡逢吉化凶困亨之道斷  
乎不爽時至而勿乘與非時而強索皆敗道也

### 論吊五要

### 審意旨

虛者實之實者虛之盈縮消長之道存常變死  
生之機伏繩以規矩定以賞罰而知賀賠兩例  
不可不明且悉也虛八為樁循環主之樁得彩  
散則賀之此同心共擊所由助也一路孤二路  
正三路盛又為生四路為全路之最尊曰賞次

曰肩微者曰極四路俱備其名曰色一人得色  
三人共賀傍多一百担減有制擒縱有則更立  
法以繩之於是審其意旨而知椿不可玩閑不  
可畔反是者皆謂之急急担者急於得泉也應  
担不担其失則懦應不担而担其失則躁一舉  
一動意旨存焉不審乎此皆逆道也中規中矩  
庶幾神乎其技

衡輕重

輕重者何椿色百吊也椿為首重四門之色次

之二門之色又次之惟百及吊事之最轉者也  
而或者吊於四門舉世重之今乃反是其說安  
在曰閑得色而方賀椿得冲而即賀是椿之冲  
冲即色也故逼椿用賞因以知四門之輕愈以  
知椿之重也輕重之際難爽錙銖惟椿無可防  
然後及色若打肩急掛乃所以防四門也層次  
井然豈容倒置

權先後

事同而時異時同而地異者則先後有分漏椿  
事同而時異時同而地異者則先後有分漏椿

責近縱椿責遠此地異之先後也急縱責後落  
賞責前此時異之先後也世乃欲以賠必從重  
一語舉譜之例而概之豈不大繆庸詎知從重  
與從後有別也兩門減三三門減四則減四者  
賠若是者從重之說也此萬彼千先立讓後若  
是者從後之說也提賞在前落責居後則責在  
先提若是者從先之說也輕重有別後先有序  
知此先後則近道矣  
度緩急

緩急之說其說甚微是在學者之研求而融會  
焉大立急掛標賞急也不打頭肩守千守萬緩  
也知緩急之義而後輕重之分始定而後先後  
之理愈明矣

量寬嚴

世之守株膠柱往往執此爭彼皆不知寬嚴之  
道也先犯讓後犯嚴其後寬其先也罰必從重  
嚴其重寬其輕也罰不重科嚴於此寬於彼也  
皆寬之道十作禁門三為椿發急捉滿場賠提

萬騎馬賄皆嚴之道也嚴不苛刻寬不姑容明  
乎緩急寬嚴之旨尚於賄例不得其當者未之  
有也雖然運用無常變化莫測舉一反三是在  
會心者融貫也

弔譜集成卷一目次

賀例

不闕色樣

闕上色樣

闕上雜色樣

冲成奇色

冲例

散冲

兄弟冲

弔譜集成

目次

入

捲簾冲

罰例

散例

王譜雜色

弔譜集成

卷一

賀例

不闕色樣

天地交泰

四四四四賞極

人傑地靈

四四四四賞極

錦駕駕

四四賞

物駕駕

八紅門上

七紅醉楊妃

四七

紅子二



六十副

六十副

六十副

四十副

五十副

俱不動算片片錦

片片錦

紅八張

麒麟種

四賞一

百紅帶

鳳凰雛

四賞一

百紅帶

草裏金

中炭有賞不笑  
百四極又名  
賞極又名

雪

六紅

七紅

八紅

另六紅  
另六紅  
另六紅

以上四門色樣推班算盡惟極不推班

三十副

十六副

十二副

五副

六副

七副

八副

不開冲兩家同放彼此俱算散牌照常

六紅

七紅

八紅

七同

八同

八同

八同

順風旗  
順風旗  
順風旗  
連加物  
加物  
加物  
加物

另六紅  
另六紅  
另六紅  
另六紅  
另六紅  
另六紅

六紅  
六紅  
六紅  
六紅  
六紅  
六紅

順風旗  
順風旗  
順風旗  
順風旗  
順風旗  
順風旗

八紅  
八紅  
八紅  
八紅  
八紅  
八紅

四肩旗  
四肩旗  
四肩旗  
四肩旗  
四肩旗  
四肩旗

紅

六副  
七副  
八副  
七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副

八么一萬千貫一百空文半枝一文

闔上色樣

皇會圖四賞

千鈞柱四肩在手賀一上一賀二以次遞皆准此

花肚兜一三賞雙全上雙冲凡無頭色樣

花比肩一三賞百賞

巧四賞一三賞

巧四肩一三賞

天地分二賞飛間青不笑

肩天地分二肩飛間青不笑

賞鯽魚背一三賞

肩鯽魚背一三賞

百鯽魚背一三賞仍笑三疊間青亦笑

節節高百賞趣肩

百賞四極一後百賞一後雙飛間青不笑趣

百肩四極一極餘同上二

百極四賞一極一賞

百極四肩一極二肩

八副

八副

十六副

十二副

二十副

十二副

二十副

二十四副

十二副

六十副

八十副

一百副

十六副

十二副

十四副

十六副

二十四副

短肩	長肩	對肩	雙極短肩	極短肩	極長肩	百短肩	百長肩
一三賞	三一賞	二二賞	肩一二賞	肩一極賞	賞一極一	肩一極一	賞一極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以上色樣恰如四張方按副出注如有

十副	十二副	十副	二十四副	十四副	十六副	十四副	十六副
----	-----	----	------	-----	-----	-----	-----

餘張即照賞一肩二趣三百四或賞二  
 肩三趣四百五推班筭盡無頭者雙冲  
 有賞減去不算無頭肩非遇賞亦不開  
 冲  
 冲出紅趣俱准推班每張各減一副隔  
 青不算九十子亦不作紅張  
 闢上雜色樣

天然趣  
 方算本  
 長門二百副  
 短門  
 三十副

飛來趣  
 天即誤  
 賀然例



三疊趣

間青亦算  
仍算雙飛

三十副

龍門躍

張百亦子  
亦算二先  
仍算先上  
後有散上  
後有餘

六十副

佛頂珠

張百亦趣  
亦算先上  
仍算後有  
後餘

二十副

雙飛趣

隔紅亦算  
一算仍上  
後有餘  
後餘

四十副

過橋龍

一亦趣  
一算仍上  
後又一趣  
仍算雙飛

二十副

趣百後

一亦趣  
一算仍上  
後又一趣  
仍算雙飛

五副

百後趣

一亦趣  
一算仍上  
後又一趣  
仍算雙飛

三副

雙趣後

一亦趣  
一算仍上  
後又一趣  
仍算雙飛

二十副

雙百後

一亦趣  
一算仍上  
後又一趣  
仍算雙飛

十二副

倒捲簾

一賞門趣  
上上  
又拖一趣

五副

捲簾飛

另倒捲  
雙後又拖一趣

十副

皇倒捲

二萬同紅  
雙後又拖一趣

十副

散花天女

百後子二  
同紅  
同散花百

五副

天女散花

二後子二  
同紅  
同散花百

十副

捉極獻百

二上二後  
同紅  
同散花百

五副

捉極獻極

二上二後  
同紅  
同散花百

三副

公孫對坐

二上二後  
同紅  
同散花百

十副

父子同登

二上二後  
同紅  
同散花百

十四副

三代榮封二賞二項俱係同門雙飛另筭三十二副

順風旗在手賀一柄上透加一四副

香爐脚五素加五八紅八素各加八五副

八全賀二帶柄上透加十五紅吊三四副

六桌吊賀一三副

七桌吊賀一二副

以上三疊雙飛散花倒捲趣後百後等項惟三疊間青亦筭其餘必須連紅方算若散花雖連紅亦不准筭止筭趣後

### 百後

四趣上賀一以次

龍門躍一色有謂止許二桌者有謂成色後得桌亦筭者又有百子二十子闖起此後發牌如係真張或三家手內本無可拉不算龍門只筭散花百後若所發非真張而三家原有可斷之牌例應拉斷而不拉故意縱放避重就輕者不在此例各說不同應遵成色之後得桌

手札具生手卷日昨展玩之錄

意殊疑惑未見真跡射未射空

初讀來書之意豁然矣專設印語

聖秋我光煥也弟取哉也

于之太老耶

亦筭為是

冲成奇色

十紅聚會在九十子

六十副

錢十全門牌面先見減

四十副

貫索全門

三十副

太極圖又七同物張

四十副

鴛鴦七同冲西路各同

三十副

連環七同本門賞極

丁百副

金掘藏風旗隔青不笑順

一百副

銀掘藏必百子頂冲出順風旗不

六十副

一戳六

六副

一戳七另笑一

七副

印花百九十子成四門冲出

三十副

以上冲成各色凡本分應得之賀俱另  
算不在所定副數之內四門色樣仍推  
班算盡

奪錦標

其例不一有一冲三奪一冲五奪者有

賞三百六肩極九十俱五者數之多寡  
猶無閑礙惟一家獨出標其名曰苦中  
苦說實不經果爾則竟云三賞家出若  
干副可也何勞更立錦標名目蓋取乎  
奪錦者以彼上錦張此亦錦張彼以三  
錦不開此以一錦奪之而冲出者適亦  
錦張猝然遇之隨成錦會乃帛中之雜  
色也既成色樣理宜公賀即重貶三賞  
之家倍之亦足以示辱三賞何罪而必

罰之獨出耶舊譜云三賞之家倍之若  
一家獨出此語作何着落况苦中苦名  
色亦殊不雅馴今酌定成例一奪三賀  
包冲不奪以不露錦也錦成三家公賀  
賞家倍之椿冲另筭賞家急担故犯者  
獨賅已成色者不奪方為公允  
錦成三家公賀賞家倍之實乃至當不  
易之理非豈亭孰能道之惟條內於錦  
字之義尚未透徹所謂錦者非指三賞  
亦非指奪錦家之趣也蓋專指賞  
冲出之賞肩百趣而賞言湊入不能開  
便成四門色樣今三賞家不能開冲而

反為別家賞肩百趣亦去故曰奪錦非  
但錦字有者即出五冲便不深奪錦上何  
冲十九非十紅而冲是冲世然則一貫貫其義  
則九雙冲即錦也而者然則深奪錦上何  
有謂雙冲即錦也而者然則深奪錦上何  
冲何貫又八不貫錦耶故錦七貫貫其義  
通算如九又八不貫錦耶故錦七貫貫其義  
奪九推貫上亦冲出八冲貫即論五奪餘  
可類推色冲亦冲因向無定論故萬  
同上冲出色冲亦冲因向無定論故萬  
紅萬二冲子賞趣同上冲出出張肩  
趣同二冲子賞趣同上冲出出張肩  
有分算者有跟賞張賞肩同出出張肩  
牌每致者有跟賞張賞肩同出出張肩  
奪餘門三絲爭今概以冲跟千上出出張肩  
姑識此以俟有識者明張為錦十門五

冲例  
三賞已起賞家並不犯賠而他家獨捉  
急及聞十開三致成奪錦者他家獨捉  
上椿賠冲上開三致成奪錦者他家獨捉  
若三賞未起者不在此例

賞冲肩二趣三青一冲過肩副肩亦二冲過趣

副趣亦三

肩冲賞三青張不冲即冲賞即照賞冲之法

趣冲賞三肩二副趣二青一冲過賞肩亦三冲

過副趣次副亦二

萬千百二十子互冲俱五九十字二冲過百老

名魯泰一冲例

十二

凡遇冲出緊張十子俱五冲如九十上桌冲過  
千萬百俱准包冲九十二十不包  
百子又冲萬千接冲八十俱算五冲九十七  
十同上冲出百子止冲九十作五冲再冲八  
十則九十七十各算五冲萬千百上桌冲二  
十子算五冲接連冲出三十子亦算五冲惟  
二十子上桌冲三十子止算二冲  
兄弟冲

八九貫冲七貫四一貫六九六貫冲八貫二冲  
七貫五再冲五貫四此順二逆三也又如九  
一貫冲八貫四九八一貫冲七貫五順則連  
逆則斷也一貫冲九貫接冲八貫俱三又冲  
七貫亦三此非逆冲因九八貫已冲過七貫  
即作九貫與九八貫上桌者不同別門做此  
捲簾冲

一三貫冲二貫五一二貫冲三貫四越譜有之  
今存其式臨場宣明亦無不可

罰例

佛赤脚

每家五副發十之家倍之有賞免無故  
減去及貪圖倒捲而致佛赤者以無賞  
論捉二十子者亦免  
介亭譜詭避查出仍算佛赤并賠公賀  
未免過苛蓋罪不重科百老有何大愆  
而必處以雙罰耶

回龍

一副

翻青

一副

翻紅

二副

錯洗

一副

錯分

一副

多分少分

一副

拍薄

一副

露滅

一副

彈底

四副

音百

二副



糾吊

一副

出 罰籌貯公獻百者得獻百忘取照數罰

散例

六十

五十二趣

四十三趣

三十四趣

無制人張

以上聽散不闕應散不散除應得籌不  
准外凡一應公賀椿閑冲趣百吊概賠  
應得之籌并不准算亦近於苛仍算為  
是後有餘論須參看

卷一散例

玉譜闢上雜色樣賀例

鏡中人

十一文上二

美女簪花

十半枝上二

借花獻佛

十半枝上五

夫婦團圓

十空文上二

美女參禪

十千僧上二

小叅禪

十五同上二

二佛談經

十千僧上五

天仙送子

十九同上二

八副  
六副  
四副  
六副  
十副  
十副  
六副  
二十副

公領孫

本一賞一極

三張先上後有餘張亦算

三副

吊譜集成卷二目次

發張賠例

故發十子

關賞闔十

盡手十子

故作賞下

頂色

關真闔十

告百

擋百

三門百子

闖千

倒立千紅

急拉提萬

五桌提萬

提盡萬千

提紅闖百

拉百拉千

不截色

開三

故造三門

藏真開三

遇頭不提連

藏真闖假

賞下

提賞

頂色

吊譜集成

卷二

發張賠例

故發十子

不論椿閉故發十子致成公賀者賠并代椿  
賠冲趣獻百及公貯

九三家中(有子)十成公賀及斷十後所  
上之張冲趣獻百俱發十之家獨賠其  
別門色樣及以前已活之張與發十無

涉者不賠

正誤無故發十滿場俱賠籠統一語啟人無限爭端如因十子請下萬千致成千百色樣或椿百獻冲則因十成賀賠亦何辭若乙家發十甲家別門色樣椿家別路開冲與發十何與而責以滿場賠乎蓋滿場賠者謂十子所至之家凡因此而得冲賀者皆賠非謂滿場中毋論誰人不拘何牌皆責之賠也不可

辨

梅花杜譜一家發十閑家獻百雖有千萬不担若遇椿百手內可制二十子方担此語大謬夫弔首重在椿是以逼椿斷椿雖賞弗惜並不顧及四門何椿百獻出反置不問重色而輕椿豈非倒置耶况縱回椿百焉知不成色樣若謂椿百自有發十之家認賠則又不可概論夫無故暗也閑賞明也十家之色未然

也椿家之百現在也豈可舍明而防暗  
寬現在而嚴未然耶總之過十椿在下  
宜逼椿在上宜斷與別張同列闔法如  
有縱漏各依所犯科罰開百斷十則萬  
宜守千千須捉百蓋千之制百猶之孤  
賞打肩不必計及有無十子但捉百後  
可制尾而不留致十家成二十子色樣  
者賠大散花不曾全見又不得借制尾  
以留十要之弔之為道止講現在一桌

止管一桌二桌管不得第三桌如倘或  
萬一恐怕等語都用不着所謂賠不轉

灣也

按極百非打肩可比責其畝十制尾於  
義殊有未協若云指大散花全見者而  
言細思又無此一種牌面此論必當闢  
之以杜爭端

### 闔賞闔十

一手內只有賞下須闔十闔賞以制四門候出

賞下致偷肩成色者賠

闔賞原以防色若已無四門當真賞以

出底仍闕十子即為無故如有萬千兩張在手不妨竟闕賞下蓋縱能偷肩不能上百也止有一張便須闕十闕賞千僧亦不得徑闕犯則賠椿閑紅萬色冲并百老公賀百子在手正不妨因公濟私假此以報百耳

### 盡手十子

一手內止餘萬千十子有色時須出盡再闕小十已無四門則先闕小十第七泉再闕萬千

### 以防佛頂

此條議論不一有云王從大千從小者有云千從大王從小者不顧色面但云從大從小所誤多矣今以一語定之曰有色從大無色從小與讓五讓四叅看方為明晰

介譜舊譜王從小千從大之說似欠分明緊張時俱當從大蓋色樣以四門為重佛頂為輕無色方許從小真張亦然



錯者椿閑俱賠

故作賞下

一用賞下假張逼椿復閑賞而闕十開三者賠  
或謂此條有類轉灣似妨一桌管一桌  
之義不知十為禁門三非應發今本不  
可致闕十開三而以假張逼椿有意造  
作安得不賠

頂色

一大散花全見緊張許以十頂色非緊張及無

色時仍發者以無故論

各譜既云十不頂色又云大散花後十  
子即為熟門上椿仍賠豈非模稜兩端  
之語夫十不頂色止為大散花未過而  
言若萬千百已見則一頂兩家窮焉得  
以十子而不頂乎但非緊張及故留者  
仍以無故發十論庶為妥協故留不頂  
仍以應頂不頂論亦即騎馬賠之一端  
更有百宜頂色亦當詳論百子本當首

滅既已故留在手如有大立之家雖曰  
留千制百但至緊張時烏知不滅千以  
圖色此時若避投千之嫌而不用百一  
頂設上四門咎將奚歸然上椿及致成  
公賀者仍賠此亦故留百子之累

### 閔真闔十

一桌面無色手內止一真張許先出十至第七  
桌方許出真以制佛頂誤者賠

留真以防佛頂是矣然至緊張時恰好

真破四門色樣則又當先真後十不得  
拘泥

正誤舊譜不真不閔一語不加體認遂  
有打肩後尾張非真必盡而別家信為  
打肩報尾及至比牌時反留他張以防  
別趣致成本門色樣各持一說以自解  
試問如何定其是非夫不真不閔其理  
顯然如別家打肩我有副張則閔小張  
則否若自打肩尾張雖次極必閔惟提

連闕法則須先賞次尾然後出十以闕  
肩若兩張提盡留尾闕十以無故發十  
論若賞肩之外既有本門一小張又有  
別門熟張可發仍須賞肩並提以破爐  
吊然後再發別路熟張倘不為別家捉  
去亦准開三發十闕小制尾

### 告百

一無賞告百賠千僧二十子色樣

浮綠軒謚無賞告百逼落紅萬致成千

僧二十子色樣者不論椿閑俱賠有賞  
及成紅萬色樣者不賠

有謂未經立桌與無賞同蓋因無桌之  
賞可以吊起也然當告百之時彼固有  
賞可恃吊起難以逆料况立桌之賞遇  
有逼椿打椿本門肩張亦可成色又將  
何以責脩耶故止以有賞無賞為斷不  
必更立得桌不得桌之條致啟爭端  
介譜舊譜云報百之後逢肩不打以百

家別有賞張可以制色也此說大繆無  
論告百在前縱肩在後雖無賞張罰科  
後犯而况百家之賞又有弔起及逼椿  
打椿不可全恃者耶豈得與立萬提連  
並論顯蹈孤賞縱肩之咎

### 揣百

一百子擠手三門之外並無別張可發恰好以  
百子穿破千僧色樣則寧發百子不發三  
門上椿不賠若非恰好寧發三門不發十

### 子錯者賠

椿已大立不在揣百之例

### 三門百子

一兩門已正或椿家先已出牌不許告百告者

賠一切公賀色樣並賠椿冲

此亦指斷十捉百後起者而言若因告  
百請落紅萬致成別家千僧色樣亦賠

### 闖千

一無故擅出千僧致成一應公賀者賠并代椿

賠冲趣獻百及公貯

千僧為留守之負不拘第幾張闔俱為  
野千與無故發十同椿閑俱賠必至八  
桌方許拖千也早發者斷千家色樣固  
賠即別家因發千而成色者亦賠如請  
落紅萬或千僧回去致起百子二十子  
之類并代椿賠冲若他家別門色樣與  
闔千無涉者不賠  
浮綠軒譜一家闔千一家留二十子致

獻百老出千之家獨賠其意不過以千  
僧既出又無紅萬百老原屬官張也然  
而其謬已甚千為野千而十獨非野十  
乎等過也而犯有後先正當歸重後犯  
皆因看譜不明遂以訛傳訛查馬氏原  
譜云彼出千僧此留二十成一應公賀  
者出千之家獨賠蓋言二十子家成公  
賀應出千之家賠非言此留二十致成  
別家公賀亦責千僧代賠也毫釐千里

之謬甚矣哉

倒立千紅

一萬千在手故將千僧立桌致成椿閑一應公  
賀倒立獨賠

稱譜有萬千在手故將千僧立桌致別  
家斷百逼出三門或十子上椿立千之  
家賠

不譜誤捏千僧人將疑我有百遇牌即  
斷雖急捏在人而錯立由我致上椿閑

一應公賀及椿冲皆千家獨賠笠亭曰  
梅云逼出三門十子而後賠介云不分  
生熟但上椿及公賀者皆賠是梅寬而  
介嚴不知牌有後先緩急之不同報百  
有例立萬有例今以立萬之牌變為報  
百之局皆倒立千僧實借之厲也律以  
急捏之愆情法允當故此條宜遵介譜  
愚謂梅介二譜皆非確論紅千在手不  
提紅萬而提千僧雖先後倒置實無大  
過若云立萬之牌變或曰公報百之局指為  
厲階設有第一張或曰公報百之局指為

急提萬

野千不為紅萬  
係無百之牌而  
犯賠止於百子  
色樣亦不賠別  
誤提千僧之小  
滿場俱賠尚得  
皆不可遵或曰  
道乎非也香爐  
桌不能正本所  
若椿家倒立雖  
吊亦不賠  
若椿家倒立雖  
吊亦不賠  
賠由倒立被  
亦倒立被  
賠由倒立被

一紅萬既已立住隨復提出仍以急提論賠椿  
閑一應正雜公賀并椿冲及公貯閑家上千  
百二十子開冲不為椿家代賠

五桌提萬

急提原為立萬急而即提所立惟何特  
借立萬之名以文急提之過耳故當賠  
即轉手後提亦賠惟七桌提萬方免如  
係因公得桌並非急立者第六桌提雖  
上椿百二十不賠

一無論明掛暗立第五桌提出致上百老二十

子雜色及椿獻拖二十子趣雖無冲亦賠  
舊譜五桌提萬獨賠散花未解何意夫

椿獻二十子趣皆公賀也不立尚賠何  
故既立而提反不賠乎殊失弔義  
提盡萬千

一萬千盡皆提出成千百一應公賀者賠并代  
椿賠百獻趣冲及公貯

不論椿閑百老二十子色樣及開冲槩  
賠若係急提椿閑別賞開冲亦賠閑家  
則免又如順風在手提出千百留萬制  
尾倘被請下雖成二十子色樣不賠萬

千兩張許立一桌則三張立二亦正與  
別賞提連制尾相等順風原不許提之  
說實狡詞耳

愚謂前說亦應分得桌與不得桌如未  
經得桌者闔千也若既已立桌又闔千在  
手提萬立千也既立桌又闔千在  
與萬千在手既立桌又闔千在  
開冲者何異倘被請落復提紅萬成二十  
子色樣仍應着賠為是紅萬成二十  
觀笠亭所論愈知倒立不可責其槩賠  
公貨也何前後自相矛盾耶

正誤提盡千王賠盡滿場係指滿場中  
一應十子所成公賀俱責於彼也至若



別門雜色冲趣真風馬牛不相及矣此  
條可與無故發十滿場參看

### 提紅闖百

一萬百在手或提或闖致成千僧二十子色樣  
椿閑俱賠并賠椿家千後帶上之賞肩冲趣  
三門寧闖百為無紅萬而言若有萬仍  
須開三如先提紅萬則闖百開三俱賠  
上閑賠公賀上椿并賠冲趣  
捉百提千

一紅千在手遇有闖百之家紅萬捉斷後仍須  
留千以防二十若因手有閑十將千僧提盡  
以致減去別門故留小千致成所減之門雙  
飛倒捲及椿家上趣開冲者俱賠  
不截色

一手內有賞及頂張緊張時不截不頂致成四  
門者賠

不謹如有一紅上桌尤當一截一頂笠  
亭曰不獨此也手內有賞有真有頂張

不必計其四桌五桌總以截住之後制  
得四門色樣為斷誤者皆賠  
開三

一無故開三致上椿成色開冲活百上趣者賠  
并賠閑家公賀與急拉條同

如謾開三上閑家公賀或賠或否須臨  
場諱明殊不知三門之所以賠為公賀  
耳色樣與椿冲等一公輸既賠椿冲馬  
得不賠閑家色樣更無俟臨場始定也

### 故造三門

一頭門已正又將本賞作二門更發三門謂之  
故造與無故開三同賠

賞肩在手提賞圈冲不得引閑真之例  
又如打肩或提連後不得不留張制尾  
而制尾之張當先假而藏真開三則不  
賠若真將張發盡留假制尾而闖十開  
三亦以故造論

吊中惟此一桌諸譜皆未詳盡臨場每  
致紛爭蓋因既立不真不閑之條又有

應正不正之說一罰在兩岐故也今定以  
連家正有本門一賞閔真小張餘皆三門十  
止許尊提之一外閔真小張餘皆三門十  
門一許尊提之一外閔真小張餘皆三門十  
提連正本順發熟門有熟閔小張餘皆三門十  
招去准其留尾制趣雖開三倘不為可發則  
因恐闖盡本門小張別家疑為提不別家  
尾輪應比張時在手亦不疑為提不別家  
亦然如無熟門假張子益准其留也打肩  
即開三門即發十子張亦准其留也打肩  
近有用賞下假張逼樁回來閔賞開三  
亦以故造論同局紛爭往往不息要知  
不儘賞逼自犯漏樁之條若復以開三  
科罪則吊無兩賠之理此與十子門故

造之條迴不相伴本條下言之詳矣

故用賞下假張逼樁回來閔賞開三正  
與故造二字之義相合烏得不賠三正  
之說失之寬矣至謂用吊無兩賠試問手  
有賞張而去不逼樁故用連張急提不為  
他家招去豈得以此既犯漏樁不賠提不為  
乎吊而有兩賠顯而易明盜樁固通於吊  
理者而亦作是語甚矣  
吊之為吊也難言哉

藏真開三

一桌面無色手內有真有三許出三門七桌方

出真張誤者賠

藏真開三閔真闖十深得制樁制色之

義但須看無色二字若有色則又須先  
真多真一桌少色一副如有兩三真張  
則閑一已足若儘真俱閑以無故開三

### 發十論

此條須看緊張寬張若至緊張時頂一  
真張恰可破色則先閑真張發三門  
十子倘牌面尚可成色趣將真張發盡  
既不能制死四門反起佛頂公賀仍應  
責賠方為  
周密

### 藏真闖假

一將大張減去或藏下故闖假張賠活椿開冲

### 并閑家拉獻拉極

如貪倒提而藏賞貪雙飛趣後而減去  
真張者皆是上椿則活百開冲皆賠上  
閑止賠公賀不賠冲然至第七桌方賠  
若寬張時則大小任闖不能勒之必闖  
大張也

### 過頭不提連

一賞肩連張在手過頭不提致成四門八全爐

### 吊者賠

已經立桌亦當提一連三大張便當提  
兩以破爐吊雖被請下不賠趣色  
賞下

一孤賞不關故發賞下致成本肩色樣者賠  
兩賞准發賞下雖被人偷肩又將一賞  
請下成四門者不賠惟紅萬兩賞寧闖  
十子不闖賞下以紅萬不算賞也萬百  
一賞則又當闖賞下以能制死十色也  
此皆為遇頭之萬賞言若經掛立則又

寧闖賞下與借十立賞闖法有別角者  
於此等區處最須着意

### 提賞

一無故提賞或落青滅賞致成四門肩色者賠  
既有提賞之家雖遇本門四路別家在  
手亦不准留不得引從後之例連提亦  
然惟提連之後又見連家制尾之張已  
為他家請落仍應官留四路錯者賠

### 頂色

一紅張已見有真可頂而不頂致成四門者賠  
馬譜熟門寬張頂生門緊張頂兩語立  
說實未妥帖若熟門寬張要頂則第一  
桌落紅第二桌轉手即宜頂色有此闕  
法耶今斷之曰色樣緊張頂毋論生熟  
也至緊張時熟門固頂生門亦頂順風  
全見即十子亦頂不頂者俱賠若寬張  
時生門固不頂熟門不頂亦不賠始為  
簡當惟將賞提出故用三門頂者仍以

### 無故開三論

生門十子緊張頂色亦須看故留不故  
留若係故留者又有騎馬兩賠之例不  
可不察

正誤舊譜閑家雖無截色掛賞之例然  
有可截可掛而不截掛者賠如因逼椿  
以截色借打椿以掛賞之類

### 盡手

一手內盡係賞下須先提賞後闔賞下誤者賠

### 四門公賀

稱譜須先闔賞下至緊張方可真賞若  
先提賞則同場盡不打肩豈非官上長  
肩色樣乎

介譜色樣真一張少一副何苦必欲其  
讓五寧先提賞可無大患笠亭曰讓五  
讓四之論每多參差以兩說皆屬有理  
但色樣五張四張皆不可知先軟張而  
後提賞四張色樣未必不為闔殺然究  
屬行險僥倖之事設遇五張不幾多色

一副先受軟張之累耶欲畫一定例則  
當以讓四為準惟賠法當分差等牌勢  
至此須知色樣在所必上因軟張而成  
五張之色則此一副應責之賠其四張  
一副先提固上後提亦上與闔軟張無  
涉須免其賠方為平允

笠亭欲遵介譜讓四之說不得調停  
兩可以杜爭端愚謂不如竟遵梅譜之  
讓五之為

無弊也

吊譜集成卷三目次

捉張賠例

加捉十子

詭避佛赤

可立不立

見立不立

借千立賞

不立紅萬

遇頭不立萬千



借名急掛

鑄香爐

拉斷掛張

逼落萬千

不掛賞

守千守萬

漏椿

急拉

填真 打肩

戴彝

吊譜集成

卷三

拉張賠例

加拉十子

一一家發十已經拉斷不許加拉犯者以急拉論

逼張斷張不在此例百老加拉不算加

張無論有桌無桌也唯椿則有賞或萬

千一張在手方以百老加拉不拉以不

立論

椿無萬千及賞斷十亦須連張若非連  
張逼落下家萬千致成色樣者賠又如  
十已投斷一家又招則為急掛已明無  
故不得更捉者以打斷掛張論  
詭避佛赤

一有百無賞遇十無論已斷未斷不將百老獻  
出或以十十代捉為詭避賠一應公賀若縱  
十并代椿賠冲

馮氏譜止賠色樣不賠冲梅譜亦云若

代椿賠冲則謂之縱十矣何必另立詭  
避一條介亭譜止應賠千僧二十子四  
門色樣及二十子雜色他如紅萬四門  
及別門雜色則斷無賠理 笠亭曰諸  
說雖似近理而未得權重之宜夫所惡  
於詭避者謂百老獻出別有闔法故雖  
得泉之家加捉獻百亦不以加捉論也  
不獻則人將疑為告百闔法懸殊實惡  
其避自己之佛亦致起他人之色樣故

不論椿閑一應公賀皆賠事既畫一理亦宜然惟賠冲則稍有分別如十已經人斷或百家以千十代捉致後成色樣者則十已斷過應免賠冲若發十由百家縱回成色則詭避之外又有縱十之愆例應賠冲不偏不倚方為允當至先經得桌之百遇十不斷止賠縱十十子已經他家捉斷者雖不捉亦不賠蓋既無佛赤即不可以言詭避也

凡有賞之百於未經過十之前別有所圖已將賞張減去者仍以無賞論減在獻百後者止賠本門肩色不算佛赤可立不立

一千僧在手不急立掛致上百老二十子正雜色樣及比張十子成公賀者椿閑俱賠并代椿賠冲趣及公貯

第一張不立致後急掛不住或不儘大張而用小張急掛致被打斷謂之立不

如法仍以不立論不得藉詞大張亦掛  
不住夫牌有先後緩急之不同惟賞不  
落青掛千以千僧不能制紅萬色也若  
肩已偷上及無色時則賞又與青張同  
落閑家掛張須有分別如七八貫宜以  
七貫掛六七貫過五貫宜以六貫明掛  
使椿家不敢加阻誤者亦以不掛論千  
僧之外又有三賞不許掛如成奪錦以  
急捉論急掛之後手內俱係真張雖比

上椿不賠猶之六桌立萬七桌即提八  
桌上椿同一轍也已經立住重急上椿  
雖比張亦賠不賠閑家紅萬若干百在  
手則不許立立則以急捉論

前說內重急不賠閑家紅萬一語殊欠  
切當千既立住又復重急比千致起閑  
家紅萬與野千何異焉  
得不代椿賠冲

見立不立

一千僧在手見有急捉而不立致成百老二十  
子公賀紅萬未見急捉之家賠紅萬已見不

立千者賠

介譜專責急且不留何况不拉謂有急拉千僧在手尚  
以前例謂夫酌得中而不知其說過偏故  
稜之習矣夫千僧論是手既無百子已染模  
及盡其雖先而急無論是手既無百子已染模  
急拉家亦不可賠成也倘紅萬未見而色樣計  
千僧者又不可賠成也倘紅萬未見而色樣計  
是理乎故不見勢必仍令各家公出有  
多費辭說也立不勢必仍令各家公出有

借千立賞

一賞千在手立後盡屬賞下仍須立千關賞謂  
之依千立賞

介譜有立無出既立之後仍要出十是  
立千非以制百而適以獻百也笠亭曰  
二說皆非也夫千不掛則犯遲立之條  
今以有賞而不許掛是千反為賞所累  
矣倘不立千而成趣後二十子雙飛則  
咎將誰歸夫立千制百老之四門雜色  
非專為獻百而設今立千出十不過多  
得一獻其一切四門雜色諒可免矣但  
譜稱依千立賞非立法之不善實立言

之不善也。閔賞出千百者，雖獻賞已立，住但此說一啟，自不能鉗論者之口。蓋弔無立賞之條，何得因此而啟其端？惟云一桌管一桌，應立千時則立千，應閔賞時則閔十一桌，管不得二桌事者，正謂此也。惟立千而有小十，則可無小十而竟出千，僧則儼然立賞矣，豈得使彼借名闖千，他人無辜受累哉？故此條當以手內有小十則立，無小十不立為例。

### 不立紅萬

一紅萬在手，不即急掛致上千百二十子，正雜色樣者，賠。

此與不立千僧條，叅看紅萬之外，又有兩賞不許急立頭肩，亦不許打肩立及打頭肩者，以無故急提論俗有第一張不立後立即為急提，此真大繆之論。蓋第一桌不立，自有不立之條，及第二桌復立已遵立萬之例，而猶科以急提之

愆是人一次為賊而終不許改過自新  
有是理乎

筮亭所論頗有卓識蓋立萬與立千相  
同賞千在手立無提出不准立後即須發千閑賞  
所謂有立以無提出不准立後即須發千閑賞  
第三桌可以而後立者乎仍應急立此獨  
非不先立而後立者乎仍應急立此獨  
惟此一桌為然習俗相好辯之士又謂  
得筮亭再世與之抵掌  
而談弔中之奧義哉

正誤賞不掛萬謂賞不許落青掛萬恐  
請落紅萬則肩百色樣別無可制故也  
非謂有賞之家并閑張亦不許急掛錯

### 會其旨

遇頭不立萬千

一萬千遇頭不立桌後不及掛立成百老二十

子正雜公賀椿閑俱賠

大立紅萬後遇告百有謂宜落千者有  
謂不宜落千者愚以落千為是夫萬千  
在手先提一張立千也不提則有不立  
之愆遇有告百斷十也不斷又犯縱十  
之條此正一桌管一桌之義惟急掛後

又復提萬設逢告百落則賠公賀不落  
則賠縱十予以騎馬者惡其提萬圖冲  
也

借名急掛  
同打柱自別之法老無所筮也  
屬斷鼓應家法二賞云亭既立  
公因瑟區一非十之家僧復立  
賀九矣別張如子公提應落提  
故十但若可萬千賀萬立閑予  
也 可遇槩繩也牌張蓋之論具  
成九以縱十既有青別無專制  
印十及椿之家條未同闕法有  
花而椿家小條未同闕法有  
冲十仍須

一百子在手不許立千大散在手不許立萬如

借名掛立仍以急提論

今人動以制二十子為詞不知立萬與  
千雖為四門而所重尤在百老蓋吊中  
惟百最貴既有四門又有雜色所以既  
已立萬仍許立千不厭其頻若專為四  
門則閉家何不亦設立賞之條欲制二  
十則三十在手亦應立桌矣其立萬之  
為百老也不顯而易見乎百既在手何



勞更掛而順風管二十子為遁詞不攻

自破矣

豈謂立萬千雖為百老亦為四門若如  
不立乎或曰千紅僧惟紅萬可制在手十  
子則所制者多非可聚論故千百而在者  
亦不准立也外可知制也至門十子准立者  
以有紅萬當首減十為禁門非但例止萬  
雖多然百當首減十為禁門非但例止萬  
應立而且例不立應留也專制者寔止萬  
千張安可立惟既立之制者寔止萬  
留萬千倘留不立法致千罰例則酌  
取其萬千倘留不立法致千罰例則酌  
答矣

鑄香爐

一三家已成鼎足椿家無故立桌致成爐脚者

賠

此重無故二字必三家各得一桌而椿  
家又無賞及萬千無故立桌方謂之鑄  
爐如有一家兩桌或一家尚未得桌致  
後成爐即非鑄矣

扞斷掛張

一閑家連張明掛椿家無故扞斷致萬千不能  
立桌成千百二十公賀者賠

子著長

五十二

此亦重在無故非明掛不賠  
正誤椿家急捉者如別人發張頂色而  
椿家無故急斷又無頂張之類如此者  
謂之拙則可若責以賠斷無是理夫椿  
為衆射之的猶不許稍逞其志予以急  
捉之賠為椿者不大難為情耶

逼落萬千

一十已捉斷椿無故大張加捉逼落閑家萬千  
致成千百二十子正雜色樣者賠

一家發十椿有連張十子許捉不捉以  
縱十論已經閑家斷訖即連張亦不加  
捉若故斷致逼落紅千以無故逼落論  
惟百老務要獻出不獻出以詭避論再  
如第一張十子無人捉去至第二張無  
論十子大小俱要捉斷以防比百有賞  
在手亦准加十掛賞誤者亦賠

笠亭椿百不必獻之說未安椿家無賞非  
連張十子不許加捉者恐防逼落紅千  
或致成千百二十子以致逼落紅萬不更甚

千開十耶故椿家無詭避之條若開家  
發九及第二張十子則應加拒不捉  
仍論詭  
避論

正誤舊譜逼落紅張者紅萬千僧也後  
人不繹遂以紅為賞致凡以賞打椿者  
皆歸咎於椿家之逼落於是乎又定有  
二六大張之說豈非節外之枝夫椿家  
本三面受敵之人若閑張再不許其一  
捉果應束手待斃乎待椿不應若是其  
刻也

笠亭之論未始不近情理然不如此明  
定規條則椿下賞張遇有椿牌無論大  
小必至底家方落落笑否則六七文錢二  
三貫索次家輕落賞張亦將不賠耶故  
愚意以徑  
俗為是

一有賞不掛致吊起成別家肩色者賠

不儘大張而以副張掛下致被打斃與  
不掛同細玩吊起二字似專指拖肩而

言若被偷上自應免賠

舊譜椿家立賞必椿在底家有立不立

始賠不然總被打斷此說大謬譬如閑  
家掛立萬千雖大張小張同一打去而  
小張則賠大張不賠亦盡其在我而已  
有如逼椿者六八索在手而用六索逼  
椿椿家適有九七索雖八索逼椿亦被  
打斷然我職已盡今現被椿家七索扞  
去實犯漏椿之條同一例也但椿家不  
立賞止賠肩色不賠趣色與縱肩條參  
看

### 守千守萬

一椿家萬千遇閑十例應聽張至第二張方許  
扞斷貪冲早落致成千百正雜色樣者賠

有賞之千  
不在聽例

舊譜不許聽二恐拖起成色也此為未  
得桌者言若已立住非見百不落即上  
十家爐吊不賠蓋椿以色為重色以四  
門為大爐吊為輕既有制色之具又無  
賠冲之責亦何憚而不聽哉如桌面已

無色形又不許儘聽不捉也

梅譜椿家萬千兩張在手遇九十不捉  
沖出印花及比百成吊者賠須知既有  
萬千則不必定在九十即閉十亦要落  
萬掛千不落自有不落萬千之條在  
漏椿

一椿在下不儘大張逼致椿家得桌成色開沖  
活百拖趣者賠

兩家齊漏近椿者賠從所漏椿張起兩

家先後漏先犯者賠先漏之張後犯者

賠後漏之張雖轉手亦賠

愚謂先漏未經正奉因後漏而正奉者  
應獨責後漏不在分賠之例

急捉

一無故急捉致椿上成色開沖活百拖趣者賠

并賠閉家公賀

兩家先後急捉先犯者賠先犯之張後

犯者賠後犯之張此卑指正奉而言或

公賀則又責重後犯若重急上椿雖有

萬千亦賠上閑者止賠公賀

正誤急捉賠公貯甚屬無謂蓋急捉不

代椿賠冲何故反賠獻子若因犯規受

罰則犯規之條甚夥何以又不議罰今

斷曰賠獻方賠公貯餘從寬免

公貯者四家之公注也與公賀無殊急  
捉既賠公賀焉得不賠公貯筮亭之說  
未安故

### 填真

一無故加捉隨手打去致上本趣公賀者賠

此條多以並未急住狡賴不知趣因加

捉而始真是以雖不急住亦責之賠第

微與急捉有間急捉者得贓罪也別門

冲趣槩賠填真者未得贓罪也止賠本

門連起趣色如倒捲雙飛趣後之類拖

起者不賠若加捉之張係熟門手內反

有三門十子與滅熟留生同科

### 打肩

一凡不應打之肩借名故打者以急捉論

一家打肩報尾則後家之肩不打手內  
有彼家打肩之趣後肩亦不許打手內  
兩賞不打頭肩惟一肩已起次肩始打  
或第五張兩賞尚未得桌遇頭肩亦當  
打斷以免吊起成色又如縱甲家頭肩  
遇乙家二肩而我有頭肩之趣亦不許  
打兩家急拉則三家之肩不打蓋萬千  
兩立斷難成色若有虛立責在彼矣不  
得以縱肩為後犯報百已經立桌或有

提萬之家雖三肩不打若以千僧報百  
仍須照常打肩因彼不賠紅萬色樣也  
遇有標賞提連或落青惟斷賞家之肩  
閑肩槩不許打兩家打肩則三家之肩  
亦不許打蓋雙趣色斷難直上桌上已  
無四門雖孤賞亦不打肩以上數條誤

打皆與急拉同

條內惟報百已經得桌雖三肩不  
語不安其意蓋謂百家有賞可以  
也不知無賞告百止賠千僧色樣  
家藏有紅萬不打百家之十及至  
張

已上闕成紅萬色樣無賞告百家既若不  
能責之使賠勢必歸罪於公縱肩之家  
縱報百之家又賠不賠豈三家公出而  
故法打之家雖經得桌刑家肩張仍  
斷知為是

弔譜集成卷四目次

縱張賠例

縱十

故縱百家牌

縱椿

孤賞縱肩

兩賞縱肩

縱趣



弔譜集成

卷四

縱張賠例

縱十

一凡遇十不即拒斷縱回成一應公賀及後上

賞肩百趣開冲從所縱張起并賠公貯

縱十與縱椿槩賠但不得落賞惟本門

肩張已見及無色時方與青同落有百

之家無論已未獻活俱不許縱縱去轉

手亦賠

椿柁閑十有聽之一法舊譜止許聽第一張至二張雖萬千亦落非也無故落青色樣責成何人故椿有萬千一張總宜堅守擅落以無故論惟有賞及至緊張可以制斷色樣不拘第一第二張皆截頂錯者賠

芥亭譜十子為百老柁訖則不斷十家之牌宜斷百家之張語云百子兩家椿

若再斷十家之牌不幾三家椿雜亂而無章乎此說宜遵

一人發十閑家十僧或百老柁訖不論椿閑雖有紅萬不柁若加柁者閑以急柁論椿則賠十門公賀

一人發十椿百柁訖紅萬必須打斷蓋椿百有詭避之賠閑家無縱椿之理一人發十椿家萬百在手寬張時以百掛萬緊張時以萬截色閑家萬不在手

椿在下以萬逼椿椿在上以百斷十誤者俱賠

一闔千百或順風後別家闔十仍賠不得以十子即為熟門藉口惟緊張恰好頂色免賠故留者不在免賠之例然不頂致成千百紅萬四門色樣者亦賠此亦騎馬賠之謂也

### 故縱百家牌

一有百之家無論已未活獻過牌須斷故縱

者從所縱張起色冲趣俱賠

百不許縱以有散花等色也但賞不許落青若已無色或手內有可真頂制色之張仍應落賞斷百縱則同賠兩家縱百先縱者賠先縱所起之張後縱賠後縱之張惟色樣獨責後犯

正誤百子兩家椿謂百家之牌家家宜斷有似乎椿也乃因一語之誤遂創逼百之論不知椿重百輕究有分別譜云

賞不斷百豈有賞不斷椿乎故逼百之  
說無論智愚皆知不可也又譜云椿百  
斷十下家雖有萬不捉推其立言之意  
不過防千僧色樣耳乃反置椿百於不  
問有是理乎椿不獻百有詭避之賠閑  
如放百有縱椿之愆若干僧亦只好聽  
上蓋椿百與色樣同屬公賀理無舍現  
在而防未然也

縱椿

一椿家之牌不即捉斷縱回成色開冲活百上

趣俱賠

兩家齊縱遠椿者賠從所縱張賠起兩  
家先後縱先犯者賠先縱之張後犯者  
賠後縱之張雖轉手亦賠  
亦應分正本不正本與先後漏椿同如  
椿家先起千僧九十雖為紅千家縱漏  
未經正本後因又有縱漏之家以致正  
本開冲之類若成別項色樣更不待言矣  
舊譜二六大張許落賞三五小張必底  
家方以賞斷此大悖於同心共擊之義

也其所以分張不輕落賞者不過重色耳不知弔固首重在椿次方及色介亭云色樣非必不許闔之牌椿家斷無可縱之理旨哉言也

笠亭之說不能無獎應遵舊譜為安

正誤椿家發牌家家打謂椿家之牌應得打斷非謂這家既打那家又打也馬知不有諳者故及之

孤賞縱肩

一孤賞遇肩縱回成四門色樣者賠

兩賞縱肩

一兩賞已放一肩又過二肩不打致成四門色樣者賠

紅萬不算賞仍須打肩立萬

縱趣

一見趣不打致成一應公賀者賠併代椿賠冲

此條多出自無心然既已開冲成色實難辭咎挨查無後犯者雖賞縱亦賠不

得以留賞制肩為辭蓋趣亦色樣也至天然一桌責以百副之賠實覺罰逾於情況縱回之趣究於天然名義未符故譜中另別飛來之目酬以三十副因縱者之無心得者之僥倖耳

弔譜集成卷五目次

減張賠例

減十不淨

故留百子

減千

減萬

減熟留生

減牌次序

萬千百下減十子

弔譜集成

卷五

減張賠例

減十不淨

一十不依次減淨致上椿閑成公賀及開冲者  
賠並代椿賠冲獻及公貯

故留百子

一減牌有序一減百二減十三減三門四減極  
百子可減而不減故留在手或熟門已盡止

有三門例應搗百而不搗致成千僧色樣及  
因防色而搗百致上椿家公賀并比趣失誤  
者皆賠

此又騎馬賠之一則

減千

一無故將千僧減去致成百老二十子一應公

賀椿閑俱賠并代椿賠冲獻并公貯

此條應分紅萬之上桌與否如見人急  
捉而即將千僧減去別家拖百老二十

子成公賀者桌面無紅萬則急捉之家  
賠蓋在手尚不留也紅萬已見則減千  
之家賠蓋千僧官留也惟第六七桌闕  
出百老致成公賀雖無紅萬上桌則亦  
罪坐減千蓋第六七桌急掛之家不能  
制色其為空急可知故雖有急捉之愆  
而減千在後又將何說以蓋愆吊之為  
道止爭先後一桌留心此道者細恭得  
之也



愚謂笠亭此說殊覺支離徒啟爭端不可為訓蓋千僧為留守之員前已明言之矣無論他家有無急投及紅百萬之上桌與不桌上桌減無理則賠百萬之二萬及空惟減千緹在前又有犯者耳豈不較為捷

減萬

一無故將紅萬減去致成千百二十子色樣及十子所成之爐吊俱賠并代椿賠十門及十子後所起之冲趣

此與減千同科

減熟留生

一先減正門至後止有三門上公賀者賠并賠

椿冲

雙峰譜先將正門減去至緊張遇紅上

桌頂則恐致上椿不頂恐成四路罪在

先減正門二者俱賠所謂騎馬賠者是

也笠亭曰此說不為無理但譜云三門

緊張頂是牌至緊張雖正門在手尚要

以三門頂色何況業已減去惟寬張門

三仍當以滅熟留三利罰耳

不謹舊譜謂已無四門雖三門賞亦要  
滅此不近情理之論所惡留生者恐上  
椿耳賞則何上椿之有笠亭曰此亦偏  
泥之論吊之禁三門所分生熟非僅防  
上椿也况賞之貴原藉以制四門既無  
四門則與青張等矣生門無大熟門無  
小之謂乃獨於無用之賞而怨之且更  
有一說彼則貪賞滅熟設上熟門趣後

雙飛是彼以圖冲而滅熟人以滅熟而  
成賀欲庇之不賠其可得乎余謂此牌  
當分飛張比張若係比張拖起成色不  
賠則可蓋比張原非必欲留熟也若飛  
趣成色賞家所滅又適係此門實難免  
留生之咎

愚謂廢賞與青真似同而實異蓋見肩  
之賞尚須制趣若因三門即行滅去豈  
本門趣色猶望他家留青張以制之乎  
况吊所重者賞也必欲強人滅賞亦何  
殊於控柁耶應遵介  
譜官留為是

減牌次序

一減牌有先後之序又有大小生熟之別不審  
桌面誤減者賠

以一減百二減十三減三門四減極為  
次序如桌上已見色形則又當以留色  
為重所減之張不得拘泥次序致有錯  
悞反蹈賠例也

萬千百下減十子

一遇出萬千百十須留十以防散花倒提如減

去致成二十子一應公賀者椿閑俱賠

十下不許減十防二十子趣也雖比上  
椿不賠已轉手速宜減去稍遲又犯減  
十不淨之條更有減不宜遲留不宜多  
之說如第一張不先減十隨遇報百又  
不敢減而又不及轉手比上椿閑萬千  
百者賠罪在先留十也留不宜多者如  
兩十在手遇報百須減一留一轉手減  
盡雖上二十子公賀不賠不得以十下

減十相爭有二十子在手并一張亦不  
許留倘多留以致減有不及比上椿閑  
者賠不得引遇十留十之例但見十減  
十止賠色樣不代椿賠冲

吊譜集成卷六目次

留張賠例

報百制尾

先掛後讓

留重

打肩不制尾

湊色

錯留

吊譜集成

卷六

留張賠例

報百制尾

一報百之後毋論有無制尾凡二十子公賀及

十子所成之爐吊俱賠

耳漁軒譜大散花或出千百後手內無

十制趣賠椿家二十子冲有十不留閑

家亦賠無則免

不證不論有無小十代椿賠趣笠亭曰  
百老係射利之具即以閑家二十子責  
之賠亦不為過毋論有無十子俱賠者  
是也但至六桌勢不得不滅熟門一張  
後上所滅之門雙飛倒捲須免賠蓋二  
十子是其專司豈有兩賠之理從其重  
者而已

竊謂笠亭之說尚未盡善夫百老之許  
告者頭門二門也若三門告百本犯例  
禁乃既違禁告百而及故留十子滅去  
熟門致成雙飛倒捲及椿家拖起熟趣

烏得不賠今定以頭門二門告百不犯  
賠例者許留小十不一張制趣至第六桌  
雖將熟門滅去不賠  
庶為平允

一兩家先後落桌比張時先掛讓後掛者留雖

紅萬亦不留誤者賠別趣冲色

先掛者仍留萬千致上椿閑別門冲趣  
及一應公賀皆先掛之家賠如先掛者  
不留後掛者無萬千可留無論是否空  
急或將萬千滅去皆以無故急控論

不謹在手不留為未見紅萬而言如已  
有提萬者則明係故急仍須官留千僧  
不得卸責於大立或萬千在手而又有  
急控者亦然

有謂兩家俱急比張時欲成四門先急者亦當留萬千殊以屬勉強今既定有後急無萬千在手以無故急拒之罪則先急急者萬千在論四門無總不復留紅

### 留重

一將別門滅盡卑留一門致人以他趣成公賀

### 者賠

其中應分生熟門滅熟則賠滅生不賠  
固也但亦視椿家之得桌與否椿家有  
桌留生恐致上椿若無桌則留生門一  
張何害又如留空文二同人闔大同致  
半枝勾成四路何如留一生張之為愈  
也耶

### 打肩不制尾

一打肩不留張制尾致上奉趣色樣者賠

將底張發盡或減去不獨四門即雙飛等雜色皆賠桌面已無四門手內止存三門又當出盡底張雖上雙飛趣後不賠仍留制尾則以開三論提連制尾亦同惟無底張止許提賞留肩以制尾提盡無制者賠亦如之

### 湊色

一三路已上故留四路湊成色樣者賠此指不得桌者言若已得桌又有見門

### 減門之例

### 錯留

一第七八桌留牌宜度輕重誤留者賠

一門上桌留二門二門上桌留三路紅萬已見雖千僧不留椿閑俱同三門上桌留四路四路俱上留不見賞之趣無趣可留留色樣之多者四賞之下聽留若帶一肩則又分一門二門留法兩賞一趣之下留公孫對坐雖千萬不留百



老之下留散花雙飛爐吊惟萬千官留  
其餘不論生熟聽自留之巧蓋牌至第  
八張無庸更論生熟也如係十子則應  
從重留十子係故留在手者騎馬兩賠  
如自滅及已見之趣誤比者亦賠又如  
人上兩賞我有兩賞未經得桌當全留  
以制四門已經立住須滅去一賞留彼  
賞下一張以制公孫雖滅去者係熟門  
賞張致成別項雙飛百後趣後之類亦

不賠所謂留色從重也然此亦專指第  
七八桌言須要看得分明

漁譜紅萬一賞之下千僧家比閑則留  
千比樁則留三路雖獻百不賠錯者賠  
拖起趣張并趣張所開之冲

不譜一賞一百之下如留閑防散花留  
樁當比三門色樣止多一副而冲則無  
窮此說未免歧議蓋防冲不可知之事  
而散花則現在之重色也究以一例同

留散花為是

吊譜緒餘

一首重後犯固也但有數條應重先犯如提萬立賞提盡千紅闌盡順風提連報尾打肩報尾之類是已出無事甘結故通場色樣責在一人

一云散牌遇放倒色樣免出此乃不通之論蓋散牌不過念其窘而免闌非有取於是牌也設一家六十一家七同遇放倒各種色樣七同之家尚須出賀而六十家反得

置身事外有是理乎而世俗遵之不解何  
 故矯正之權重有望於高雅  
 一賠牌各有差等除四賞免賠帶起之肩亦  
 免賠惟拖趣及冲出之紅趣不免若一賞  
 已落之後有犯者則概賠矣

四八起

一五

二六

椿

二貫

六貫

八貫

九貫

九索

三十減

五十減

八索

三貫

四十減

七十減

二索減

四貫

八文減

二十減

三索減

九十

六文減

四文減

百子

六十減

五文減

三文減

一貫

七十減

半枝減

二文減

一索

八十減

一文起

空文起

九文

右椿家鬪賞百鯽魚背式  
 椿面四索椿底萬千七索六索五索七  
 貫五貫

二六起  
 三七  
 四八  
 一五

八十  
 九十  
 五十  
 百子

七十減  
 六貫  
 九貫  
 三貫

八文減  
 六十減  
 四貫  
 七貫

七文減  
 六索  
 九索  
 三索

六文減  
 五文減  
 四索  
 七索

二文減  
 三文減  
 四十減  
 一貫

一文減  
 四文減  
 三十減  
 一索

空文起  
 紅萬減  
 二十減  
 九文

右一五家闢金鯽魚背式  
 樁面二索樁底十僧半枝八貫八索  
 五貫五索二索

四八

一五

二六

椿

二貫

五貫

七貫

八貫

九索

三十減

五十減

八索

三貫

四十減

七十減

二索

四貫

八文減

二十減

三索

九十

六文減

四文減

百子

六十減

五文減

三文減

一貫

七十減

一文減

二文減

一索

八十減

半枝起

空文起

九文

右椿家闊肩百鯽魚背式

椿面四索椿底紅萬千僧九貫六貫  
七索五索六索